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勞簡上字第40號

03 上訴人 森輝環保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馮任鵬

06 訴訟代理人 范瑞杏

07 黃美坤

08 被上訴人 江寶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劉元琦律師（法律扶助）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12 年3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勞簡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
13 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16 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17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

1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22 承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淡水信義線車站、轉乘停車場、
23 交九行控及行政大樓清潔維護工作（下稱系爭工作），而
24 於105年10月21日至106年9月30日僱用被上訴人從事系爭工
25 作，約定工作時間為15時至23時或16時至24時，每小時工資新
26 臺幣（下同）133元；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9日上班途中發生車
27 獄（下稱系爭車禍），致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及下背、骨盆、
28 前胸壁挫傷，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急診
29 並住院治療，同年月13日出院後多次門診就醫，107年9月20日

至22日再住院拔除骨釘，同年10月9日返診，共支出必需之醫療費用77,792元，且106年9月9日至107年3月9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77,792元及工資174,168元，扣除上訴人已補償7,043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發給職業傷害傷病給付155,686元，上訴人應再補償89,231元等情。聲明請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9,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之請求業經判決敗訴確定）。

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傷，是自己之過失所致，非屬職業災害等語。

三、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9,231元，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未據上訴，已確定）。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6至117、148頁）

(一) 上訴人因於104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承攬系爭工作，而於105年10月21日至106年9月30日僱用被上訴人從事系爭工作，約定工作時間為15時至23時或16時至24時，每小時工資133元；上訴人於106年8月25日向員工公告略以：上訴人承攬系爭工作之合約將於同年9月30日屆滿，同年10月1日起由新廠商接管，若員工願繼續為上訴人服務，上訴人將安排轉任其他案點任職，若願續留原駐點為新廠商服務，請於106年9月20日前辦理離職手續，以便辦理三保退保作業程序等語。（見原審卷第8、57頁之原證1、被證1勞動契約、第56頁之被證1新進人員資料表、第58頁之被證2公告通知）。

(二) 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9日14時40分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基隆河防汛道路（社子堤外便道）時發生系爭車禍，致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及下背、骨盆、前胸壁挫傷，經救護車於15時7分送達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2時17

分轉送往馬偕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同年月11日就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部分施行骨釘骨板固定手術，同年月13日出院，醫師囑言「1個月宜需人員照顧，宜需護腕使用（此項目為病人自付），出院後宜再多休養3個月」，其後於106年9月22日至107年5月4日間前往馬偕醫院骨科門診14次，107年5月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師囑言「目前返診骨折已癒合，宜手術骨釘骨板拔除」，同年9月18日前往振興醫院骨科門診、同年9月20日至22日住院施行拔除骨釘手術、同年10月9日返診。（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審卷第9、64、134頁之原證2、8、11診斷證明書）

(三)系爭車禍發生後，被上訴人業經勞保局發給106年9月12日至107年3月10日共180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155,686元（15,569元+865元+114,169元+25,083元）及上訴人發給7,043元。（見原審卷第114至118頁之原證9勞保局函、第124頁之勞保局函、第60頁之匯款單）

(四)被上訴人對於勞保局認定其受傷後經治療6個月應可恢復工作能力，而發給職業傷害傷病給付至107年3月10日之核定，曾表示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於107年9月7日駁回其申請。（見原審卷第135至136頁之原證12勞動部函及所附保險爭議審定書）

五.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9日14時40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基隆河防汛道路時，因系爭車禍受傷等情，上訴人固不爭執；惟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及工資89,231元，上訴人則否認之，並辯稱：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傷，是自己之過失所致，非屬職業災害等語。經查：

(一)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二、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是因勞工服勞務時，雇主有保護照顧義務，若勞工之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雇主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參照民法第483條之1），故勞工因職業上之災害致傷病或死亡時，雇主則應依規定補償，以盡保護照顧義務（參見立法理由）。至於職業災害之定義，勞動基準法尚無規定，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堪認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職業災害，限於勞工為雇主服勞務時，因勞動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所致災害，亦即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須因雇主可得控制或預防之危害所生者，方得請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補償，否則無異使雇主對於無法控制或預防之災害負責，致失公平。

(二)被上訴人既主張系爭車禍發生於上班途中，可見系爭車禍非勞動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致，亦即非因上訴人可得控制或預防之危害所生，自非屬職業災害。被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之規定，業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傷害而發給傷病給付等語，惟上開審查準則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該條規定是基於勞工保險關係，使勞保局對於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責任，而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則是基於勞雇關係，使雇主對於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負補償責任，兩者規範目的不同，自難依上開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遽認勞工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所致傷害屬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職業災害。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上班途中因系爭車禍受傷，屬於職業災害等語，並不可採，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01 款、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補償，為無理由。

0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
03 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9,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之請求業經判決
05 敗訴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06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改
07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9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1 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3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14 14 法官　蘇嘉豐

15 15 法官　林玲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張婕妤